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內幕消息

- (1)有關於澳門博彩中介業務之可能合作之澳門框架協議；
- (2)於澳洲之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
- (3)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 及
- (4)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澳門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介人及中介人股東訂立澳門框架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同意就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實施條款之可能合作進行討論，致使將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以令本集團可透過中介人間接參與於澳門之博彩中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有關可能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合作須待其有關訂約方簽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合作及／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Crown Perth訂立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內容有關本集團為其中介人客戶或參與者於澳洲Crown Perth賭場進行博彩活動之安排。

##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1)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2) 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澳門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介人及中介人股東訂立澳門框架協議。

## **主體事項**

根據澳門框架協議，其訂約方已同意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實施條款之可能合作進行討論，致使將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以令本集團可透過中介人間接參與於澳門之博彩中介業務，據此，中介人之所有經濟利益將轉讓予本集團（其亦須承擔中介人之所有經濟風險），致使中介人之財務狀況可於緊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生效後入賬為及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澳門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將就可能合作進行討論，直至(a)簽立最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b)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訂約方之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簽立最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將致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生效及開展博彩中介業務。有關最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有效性及中介人於澳門開展博彩中介業務須待（其中包括）自博監局、聯交所及（如適用）獨立股東各自取得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有關可能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此外，澳門框架協議載列本公司須向中介人股東支付150,000港元之款項，以彌償彼於成立涉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實體（包括中介人及受中介人股東控制之其他實體）所產生之開支，作為中介人及中介人股東同意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代價。

### 獨家性

澳門框架協議載有獨家性條文，據此，中介人及中介人股東各自己同意其／彼將不會於澳門框架協議日期起直至(a)中介人開展博彩中介業務日期；或(b)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就或有關類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或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任何主體事宜，向／與本集團以外之任何人士(i)徵求、發起或鼓勵任何查詢、討論或建議；(ii)繼續及／或建議磋商或進行討論或磋商；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

除上述獨家性條文及有關專業費用及保密性之相關條文外，澳門框架協議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其將不會令訂約方有責任就可能合作訂立最終協議。可能合作之條款（包括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該等條款）尚未釐定並須待其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 有關中介人之資料

中介人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中介人股東為中介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中介人為博監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博彩中介許可證之持有人，並獲准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中介人正在與永利澳門就位於永利澳門之若干貴賓賭廳討論博彩中介安排。根據上述與永利澳門之博彩中介安排而開展其博彩中介業務後，中介人預期位於永利澳門之指定貴賓賭廳內將設有不少於30張賭枱，而中介人將有權收取於該等指定貴賓賭廳經營之賭枱產生之博彩盈利／虧損之不少於40%。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此訂立正式協議，而中介人尚未開展任何博彩中介業務。

## 進行可能合作之理由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於完成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後，迎彩（即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9.77%之控股股東）擬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盈利能力，並可能考慮透過合約（或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間接參與澳門博彩中介業務（須取得相關必要監管批准）而建立博彩中介業務。鑑於林博士（迎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澳門博彩業之堅實及雄厚背景（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本公司對擴展至澳門博彩業之發展計劃持樂觀態度，並認為可能合作為本集團進軍該新業務分部及開拓額外收益來源之良機。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可能合作須待其有關訂約方簽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合作及／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CROWN PERTH** 中介人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Crown Perth訂立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內容有關本集團為其中介人客戶或參與者於澳洲Crown Perth賭場進行博彩活動之安排。

### **主體事項**

根據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之條款，

- (1) 本集團已同意以合理之努力鼓勵其客戶及參與者於Crown Perth賭場進行博彩活動；
- (2) 根據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本集團須每年達致若干博彩活動目標，而本集團之表現須每年檢討；
- (3) 就本集團之回報分配設有通常安排；
- (4) 本集團將負責管理其於Crown Perth賭場博彩之中介人客戶或參與者，並向彼等提供必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及住宿；

- (5) Crown Perth已同意按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利益並亦須負責與根據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進行博彩活動相關之員工成本及根據澳洲法例應付之有關賭場稅；
- (6) 已就Crown Perth提供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信貸融資設有通常安排，及林博士須就信貸融資向Crown Perth提供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及
- (7) 其訂約各方應負責遵守可能適用於彼等之與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業務之任何法例或法規。

本集團現時擬就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下之經營推廣八至十張賭枱，其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改變。於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項下之合約財政支出責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有關Crown Perth及Crown Perth賭場之資料**

Crown Perth為Crown Resorts（於澳洲具領導地位之博彩及娛樂集團之控制公司）之附屬公司。Crown Perth為Crown Perth賭場之唯一擁有人及經營商，而Crown Perth賭場為位於西澳洲珀斯之持牌賭場，其於一九八五年正式開幕，並一直為以世界一流設施、娛樂、高級餐廳及豪華住宿著名之全面綜合娛樂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rown Resorts及Crown Perth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認為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可令本集團進軍具良好收入潛力之其他興旺之海外博彩市場，並與Crown Resorts（其為全球著名賭場經營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可提升本集團於博彩行業之聲譽及競爭力。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1)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2) 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及華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i) 黃國樑先生

黃先生，45歲，於博彩業（包括娛樂場營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澳門英皇宮殿娛樂場之副總經理（娛樂場），負責娛樂場之日常營運。彼亦曾於集美S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進一步獲晉升擔任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 Australia，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獲英國曼徹斯特The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認可為持證專業經理。

### (ii) 華德懷先生

華先生，52歲，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澳門之博彩及非博彩營運之財務監管、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而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執行



董事，負責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百利宮之娛樂場之碼房管理、博彩審計、反洗錢審計，以及博彩營運程序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習課程、上海交通大學之聯合課程及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Rotman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University of Toronto)行政人員課程。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

黃先生及華先生各自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黃先生及華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各自將於屆滿時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及華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及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付款。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及華先生加入董事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9）
「綜合文件」	指	迎彩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rown Perth」	指	Burswood Nominees Limited，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其中包括）Crown Perth經營，並為Crown Perth賭場之擁有人及經營商
「Crown Perth賭場」	指	由Crown Perth擁有及經營之位於西澳洲珀斯之持牌賭場

「Crown Perth 中介人安排」	指	將由（其中包括）（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Crown Perth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為其中介人客戶或參與者於澳洲Crown Perth賭場進行博彩活動之安排訂立之若干份協議及文件
「Crown Resorts」	指	Crown Resorts Limited，一間澳洲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CWN)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林英樂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迎彩之最終法定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介人與中介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合作訂立之框架協議

「華先生」	指	華德懷先生
「黃先生」	指	黃國樑先生
「可能合作」	指	本公司、中介人及中介人股東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實施條款之可能合作，以令本集團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澳門之博彩中介業務
「中介人」	指	新國際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博監局發出之博彩中介人牌照之持有人
「中介人股東」	指	陸嘉年先生，一名澳門居民及中介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迎彩」	指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集團、中介人、中介人股東及／或受中介人股東控制下之其他實體就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訂立之一系列協議及文件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將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實施之合約安排，以令本集團可間接參與澳門之博彩中介業務
「永利澳門」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黃國樑先生、華德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